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07



奋力谱写新篇章

时值岁末,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胜利闭幕。这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本届市政府的《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以王儒贵为市长的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市政府的工作又将开始一个新的起点。

回顾这一届市政府的工作,自2004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着力构建和谐银川,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城市面貌变化巨大,社会事业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2007年,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优化发展环境、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决策部署,按照“鼓劲、创新、上台阶”的要求,全面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这一届政府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今后五年,新一届政府工作的预期目标是:到2012年末,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800亿元以上;人均GDP达到5万元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翻一番,达到55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以上;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万元GDP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10%。基本建成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50大庆为主线,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8%。万元GDP能耗下降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2.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

回顾过去,全市人民共同创建的巨大成就令人鼓舞;展望未来,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催人奋进。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乘势而上,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谱写人民生活美好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汉成 马 全

马耀勇 王立新

王光英 王亚楠

王杨宝 王建国

王 奎 方 仁

冯连福 叶建设

田丰年 自建平

孙畅遂 刘 福

刘治全 买锐华

妥永苍 张 辉

张荣华 张晓沛

李卫东 李广林

李自辉 李建军

李品磊 李鸿儒

杨 杰 杨 勇

杨 海 杨军利

邵爱国 陆占洪

陈志文 陈志文

陈淑惠 庞连海

金 平 金 花

保建新 段小平

倪天福 唐述和

徐庆林 徐秀香

袁京平 郭 勇

郭正祥 钱秀梅

高 杨 高云山

高贺昕 喇宏敏

蒋光临 韩向工

翟新军 蔡树仁

伽 莉

责任编辑:金延华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刘丽娟

摄 影:杨丽娜

李 煜



人代会上的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王儒贵(4)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房银川公司高尔夫家园一期等

小区银川市第三届住宅小区人居环境奖的决定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呈报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2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卫生局 教育局报送紧急信息

情况的通报 (2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乡镇债务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的通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豆制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2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的通知 (3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行

一审一核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7 年第 12 期(总第 207 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出版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

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铁路护路联防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牛斌凌等任职的通知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军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牛海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40)

政务要闻

..... (41)

文件目录

..... (43)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经委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人事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房管局
银川市园林局
银川市交通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信访局
银川市政务大厅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招商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银川分公司
中国移动银川分公司
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43
印 刷:银川市昊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0951)6731644 13995011661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政府工作报告

——2007年12月25日在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银川市代市长 王儒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2004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人民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团结和依靠全市各族人民，克服各种困难，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着力构建和谐银川，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预计2007年地区生产总值393亿元，增长13.8%（比上年，下同），年均增长13.8%（4年，下同）；人均GDP2.69万元，增长10.9%，年均增长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72亿元，增长17%，四年累计878亿元，年均增长17.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4亿元，增长17.2%，年均增长15.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6.1亿元，增长20.2%，年均增长18.6%。城市综合竞争力进入全国百强。县域经济增势强劲，灵武市跨入西部百强县（市）。

——城市面貌变化巨大。城市建成区面积扩大一倍，达到106平方公里，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框架基本形成。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塞上湖城”魅力彰显，城市品位显著提升。

——社会事业成果丰硕。全面完成“两基”攻坚任务，在全国率先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荣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32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群众性文化活动蓬勃开展，优秀作品层出不穷；体育事业取得新成绩，第六届城运会上获得“一金三铜”。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预计2007年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000元，增长19.2%，比2003年增加475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4260元，增长12%，比2003年增加1276元。城市居民人均住房面积27平方米，比2003年增加4.1平方米。实现电力、通信、广播电视、柏油路“村村通”。

四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突出优势特色，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深入实施“兴工强市”战略，“一强五优”特色产业不断壮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加速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工业园区产业聚集能力不断增强。四年共实施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25个。预计2007年实现工业增加值157亿元，比上年增长20%。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由2003年的29.8%提高到39.9%，成为推动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主攻“两强多优”，农业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突破。设施园艺面积、奶牛存栏均实现了翻番，分别达到16万亩、13万头。淡水鱼、长枣、葡萄、无籽西瓜等特色产业规模快速扩张。预计2007年实现农业增加值24亿元，比上年增长6%。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新华街

商业中心、兴庆、西夏物流市场带初步建成,国际汽车城、龙盘家私城等一批专业市场投入使用,城乡市场繁荣活跃。房地产业在调控中健康发展。旅游总收入和游客人数大幅增加。

(二)突出增加农民收入,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

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市财政四年累计投入农业扶持资金 4.41 亿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效显著,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奶牛性控繁育、测土配方等一批新技术得到推广。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180 个,农民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塞上农民新居工程”有序推进,改水改厕、沼气、太阳能入户步伐加快,村容村貌整治深入开展,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069 公里,绿化庄点 440 个,“塞上江南”新风貌初步显现。扶贫攻坚力度加大,移民地区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得到根本性改善。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农民非农收入不断增加。

(三)突出完善城市功能,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以“五创”为载体,全面实施“三大战役”和“九大工程”,城市建设的投入、速度、规模前所未有。完成了城乡总体规划修编任务。新区建设全面提速,城市重心西移战略取得重大进展。新建、改建城市道路 61 条,电缆入地率达 67.4%,亲水大街、贺兰山路等一批主干道路建成投入使用,绕城高速加快推进,城市路网体系逐步完善。加快旧城改造步伐,改造小街巷 112 条,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 400 多万平方米。实施了海宝公园、森林公园等一批园林绿化项目,年均新增绿地 300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达 8 平方米。完成银西防护林工程 7066 公顷。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以艾依河、北塔湖为重点的水系建设全面实施,阅海、鸣翠湖、宝湖被命名为国家湿地公园,城市生态环境显著改善。狠抓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先后荣获全国节

水型城市、国家卫生城市、自治区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称号,“唐徕渠环境综合整治”、“银川湖泊湿地恢复与保护”项目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四)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改革开放不断深入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市属 53 家国有企业改制任务基本完成。组建了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整市与辖区职能,下放事权 34 项。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减少行政许可事项 128 项,调整完善政务大厅服务职能,行政效率逐步提高。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撤并事业单位 61 个。农村综合改革成效明显,比国家要求提前 1 年取消了农业税。实行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项目建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积极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经济占 GDP 的比重,由 2003 年的 27% 提高到 45%。坚持“近联、远引、外拓”,倡导建立宁蒙陕甘毗邻地区共同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区域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拓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四年累计引进项目 780 个,实际到位资金 246 亿元,年均增长 14%。成功举办了“中国光彩事业银川行”、APEC 循环经济与西部大开发研讨会等大型活动。与日本松江市、纳米比亚乌塔皮市结为友好城市。四年累计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1.1 亿元,年均增长 33.8%。

(五)突出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整合资源,优化布局,新建改建银川二中等中小学校 79 所,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两基”迎国检工作全面启动,兴庆、金凤、贺兰、永宁荣获自治区教育强县(区)。职业教育在整合中提升,学前教育、民办教育、民族教育健康发展。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创新型银川建设扎实推进,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等各类科技项目 240 项,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45.5%。健全城乡卫生服务和疾病防控体系,市中医院等一批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成使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全面实施,医疗卫生条件进一步改善。广泛开

展“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和“千场电影下基层”活动,创作完成了《月上贺兰》、《吉祥如意》等一批文化精品,成功举办了第十三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重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玉皇阁、水洞沟等一批文物遗址得到保护性维修和开发利用。有线电视数字化平移、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圆满承办了自治区第十二届运动会、全国钓鱼大赛等一批体育赛事。积极实施奖励扶助和“少生快富”工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3‰以内。高度重视民兵预备役建设,深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顺利完成了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和银川地震活动层探测工作。审计、档案、气象、人防、地方志、红十字、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儿童等事业全面发展。

(六)突出改善民生,和谐银川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17.6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全面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实施,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零利润药品”进社区、进乡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缓解。实施人畜安全饮水工程,16万群众饮水难问题得到解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食品药品监管,“食品放心工程”工作经验得到推广。优先发展大公交,开辟线路24条,新增公交车485辆,开通101等多条优质服务线路,群众出行更加便捷舒适。努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建设廉租住房43.4万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76万平方米,1455户群众享受廉租住房保障。高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扎实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城乡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民族团结

进步事业全面发展。社区建设快速推进,基层民主得到加强。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建议,共办结人大议案27件、代表建议244件,政协委员提案1192件,办复率均达到100%,办结率逐年提高。提请人大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35件,制定和修订政府规章23件。

2007年,我们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优化发展环境、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决策部署,按照“鼓劲、创新、上台阶”的要求,凝聚和发挥全市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全面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本届政府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各位代表,四年的发展实践,使我们深切体会到,做好政府工作,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的机遇,不断创新思路和方法,努力推动跨越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地围绕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充分挖掘和利用银川的自然、生态和区位优势,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和人居环境,努力推进可持续发展。必须坚持“四个文明”共同进步,统筹发展各项事业,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推动全面发展。必须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千方百计增加收入,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努力推动和谐发展。必须始终保持团结协作、求真务实的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各位代表,过去的四年,是银川经济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的四年,是城乡面貌变化最大的四年,是全市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四年。这一切,得益于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政协有力监督、鼎力支持;得益于各级干部群众任劳任怨、务实苦干;得益

于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共同努力;还得益于历届政府班子和老领导打下的良好基础。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各族人民,向驻银部队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所有关心、支持银川现代化建设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新一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率先实现银川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七大全面阐述了科学发展的理念,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确立了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提出,要在今后五年把银川建成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这是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必然结果,也是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最佳途径。今后五年,国家将在重大项目布局、新农村建设、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对西部地区的支持;自治区坚定不移地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加快建设沿黄城市带,将给我们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银川地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中心地带,在区域经济发展中作用正在增强,发展潜力不断扩大。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较低、总量较小,粗放型增长的特征还没有根本改变,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不高,城乡差距还在拉大,部分居民生活依然困难;财政负债相对较高,建设资金紧缺,因征地拆迁欠群众安置房和资金量大,社会保障任务依然较重;个别行政机关和公务员工作漂浮、办事效率不高,思想观念、精神状态与加快发展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对此,我们必须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并及时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目标,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切实推进改革开放,切

实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改善人民生活,切实提高政府效能,奋力开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预期目标是:到2012年末,地区生产总值力争在2007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800亿元以上;人均GDP达到5万元以上;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翻一番,达到55亿元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1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以上;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850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000元。万元GDP能耗下降20%,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10%。基本建成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奋力推进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在提升综合经济实力上实现新跨越。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围绕“一强五优”、“两强多优”,大力实施“小巨人培育”工程和机械制造、奶产业“铸龙”工程,做强做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建设能源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发酵及生物制药、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羊绒及其制品、无公害农产品、奶产业、花卉、葡萄酒和现代物流十大基地,着力提升经济实力。大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力争建成国家级大型能源化工基地。加快发展数控机床、大型精密铸件、风电设备等制造业,建设西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壮大生物制药产业,建设国际知名的发酵及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打造全国重要的清真食品及穆斯林用品产业基地。全力推进羊绒精深加工,扩大生产规模,力争建成世界知名的羊绒制品生产基地。加快发展设施园艺,提升产品品质,建设西部重要的无公害农产品、花卉生产和繁育基地。不断扩大奶牛养殖规模,壮大龙头企业,建成西部重要的奶源及奶制品供应基地。扩大酿酒葡萄种植面积,积极引进知名企业,整合现有资源,把贺兰山东麓地区打造成全国知名的葡萄酒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建成河东航空物流园、银古公路物流园和

西夏铁路物流园,使银川成为西部重要的现代物流基地。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依托大中专院校,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力争到2012年,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5%。

奋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在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上实现新跨越。树立精细规划、精细建设、精细管理的理念,继续深入实施城市重心西移战略。到2012年,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130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达到110万人。注重提升城市品位,高质量建设一批重点工程,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强化交通枢纽建设,形成更加快捷通畅的交通网络。充分挖掘独特的旅游资源优势,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全力打造西部旅游目的地城市。探索数字化城管模式,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提升城市管理层次和水平。坚持把县城、中心镇作为推进城镇化的重要战略节点,重点建设丰登、通贵、良田、立岗、望远、宁东、镇北堡等示范小城镇。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升乡村基础设施水平。

奋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上实现新跨越。坚持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并重,加快城镇及乡村绿化,继续推进银西防护林建设。到2012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41.2%,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湿地保护、恢复及治理为重点,完善城市水系,全面建成“塞上湖城”。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增强防洪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防御体系。积极推行污水再生及污泥综合利用,中水回用率达45%。加强耕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高度重视节能减排,提高资源综合开发能力和循环利用率,建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5个,创建资源节约型生态示范县(市)区5个,把宁东建设成为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奋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在改革开放上实现新跨越。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正确处理

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和针对性,形成有利于各类经济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企业改革,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运营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推进非公有制经济数量扩张和质量提升。继续调整完善市与辖区职能,增强发展活力。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在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基础上,引导经营权合理流转。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扩大开放,注重招商引资质量,合理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不断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加强对外交往,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开拓中亚、中东、东盟等市场,提高自主品牌商品出口比重。

奋力推进文化建设,在提升城市文明程度上实现新跨越。坚持用先进文化统一和引领全市人民,充分挖掘文化资源,着力彰显“雄浑贺兰、多彩银川”城市形象,继续锤炼“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文化品格,营造“胸有四海、信立八方、尊重规则、善待竞争”的发展氛围,倡导“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只争朝夕、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打造银川文化品牌,增强文化“软实力”。积极创作文化精品。加强社区和乡镇基层文化建设,创新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强新农村文化建设,培养和造就新型农民。加强重点文物保护,抢救性保护和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特别是回族文化遗产。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探索多元投入、合作共赢的文化发展机制,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市民素质和文明程度,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

奋力推进社会建设,在改善人民生活上实现新跨越。始终不渝地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使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高标准、高水平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大

力发展职业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疾病预防和妇幼保健工作,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努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推动积极就业政策的落实,加强就业培训,促进素质就业。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努力使全市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我们坚信,只要始终坚持科学发展,更加注重优化发展途径,更加注重丰富发展内涵,更加注重增强发展动力,抢抓机遇,乘势而上,一个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充满活力、和谐繁荣的“两个最适宜”城市必将建成!

三、扎实做好 2008 年工作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是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大庆之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我们要以 50 大庆为主线,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一)坚定不移地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着力提升工业发展水平

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安排支持工业发展资金 6000 万元。力争培育 20 个有核心竞争力的“小巨人企业”。完成技术创新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 80 个,重点支持 30 家企业进行重大科研攻关。在骨干企业、主导产业建设工程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 5 个,争取建立开放实验室 6 个。认真落实企业节能减排责

任制,提高设备和技术的投资比重,确保天马冶化、多维药业等 50 个技改项目顺利实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指导和支持企业对废水、废渣、废气、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所有造纸企业建成碱回收装置,燃煤电厂全部上脱硫装置。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抓好宝丰集团 200 万吨焦化、成都新大地汽车、中银 360 吨纺纱、小巨人三期等 60 个在建项目,确保年内竣工投产。跟踪落实盛大科技 100 万吨二甲醚、宝塔石化 60 万吨甲醇、北京天地奔牛起重机、宁夏发电集团风电设备制造等 40 个重点项目,争取尽早开工建设。确保完成工业投入 145 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 20%以上。突出抓好立项、用地、环评、信贷各个环节的服务,严把项目审查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项目,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夯实工业发展平台。进一步完善园区功能布局,鼓励企业向园区集中,提高产业关联度和集中度。全力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工业园区建设,完成望远、灵武羊绒等工业园扩建。提高园区集约用地水平,集中解决“空心工厂”和圈地问题。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强化中小企业担保中心功能,切实解决融资难问题。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引进外资与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对接,引进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健全协调服务机制,强化跟踪落实,善于以细节留商、诚信感商、环境安商。办好首届“回商大会”等系列招商和经贸洽谈活动,力争引进到位资金突破 100 亿元。

(二)坚定不移地发展现代农业,着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优化产业布局。安排支农资金 6000 万元。围绕“两强多优”产业,重点发展瓜果菜、“四水”、葡萄、红枣、花卉、草畜“六个产业带”,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规

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大力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设施园艺科技含量,新增设施园艺4万亩。新增养殖水面1万亩,深入实施奶产业节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新增优质高产奶牛4万头。发展长枣、葡萄、枸杞等特色果品4万亩,种植无籽西瓜3万亩。优质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170万亩,确保粮食安全。抓好兴庆区掌政花卉基地、金凤区艾依河花卉生态示范园建设,新增花卉种植面积3000亩。

推进产业化进程。继续强化政策扶持,做好配套服务,重点扶持20家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挥“乡土能人”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健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大良种良法推广力度,推行标准化生产。积极探索设施农业所有权抵押信贷。强化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重视农副产品商标注册和包装设计,提高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

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和灌区续建配套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3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20万亩。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抓好“塞上农民新居工程”建设,扎实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完成石中高速、机场高速、109国道等主干道路两侧综合治理。推进掌政、镇北堡等特色小城镇建设。新建改建农村道路238公里,建设沼气池5000座。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完成乡镇债务化解任务,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依托“百万农民培训工程”和“阳光工程”,加大新型农民培训力度,确保接受培训的农民都能掌握增收技能。多渠道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实施开发式扶贫,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力争使移民地区农民收入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 坚定不移地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建设“三个中心一个目的地”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安排发展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2000万元。落实服务业发展措施,加快编制服务业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积极引进沃尔玛、苏宁电器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落户银川,不断提高商贸流通企业的经营档次。加快拉普斯商贸城、凯宾斯基酒店等项目建设。以清真美食节为载体,着力打造清真餐饮特色品牌。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向农村延伸,拓展农村消费市场。

加快发展新兴服务业。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做大做强,积极引进1至2家商业银行。培育和扶持中介服务业,鼓励知名中介机构来银拓展业务。依托宁夏软件园和银川动漫基地,加快发展软件服务业外包和动漫产业。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增强服务功能。促进会展、咨询、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服务业快速发展。

加快建设交通物流中心。进一步完善公路交通网络布局,加快陆港、空港项目建设,开辟银川至天津港铁路集装箱专列,推动公铁、铁海、公航等多式联运发展。抓好银川物流港建设,完善兴庆物流市场带、西夏物流园区等重点物流带功能。整合物流配送资源,培育中邮、新百等物流骨干企业,增加配送品种,提高配送效率。

着力发展特色旅游业。围绕打造“西北风情”旅游品牌,整合旅游资源,完成旅游总体发展规划。加快建设贺兰山东麓文化旅游带、黄河长城旅游带等景区,建成贺兰山世界岩画馆、水洞沟古人类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完善西夏王陵、镇北堡西部影视城等景点设施。加快旅游产品开发,推进旅游购物、文化娱乐等产业发展。办好第八届汽车摩托车旅游节。

(四) 坚定不移地抓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着力提升城市品位

推进城市规划编制。按照特色立市的规划理念,切实把文化作为城市规划建设的主线。加快编制和完善各层次、各专业规划,编制完成20个专项规划、

8个特色小镇规划。抓好重点街区、重点地段的设计,更加注重细节档次和人性化处理。加大规划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建设行为,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

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强化质量意识、精品意识和责任意识,全力以赴抓好“三馆两中心”、览山主会场等24个献礼项目,确保8月底前全部竣工,火车站东广场等项目按进度推进。加快实施解放街等主要街道两侧“穿新衣、戴新帽”工程,完成新月广场、南关清真寺等特色街区改造,新建改建文化街等城市道路30条,抓好主干道路两侧美化亮化。争取开工建设贺兰山水厂、第五污水处理厂。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加快场站建设,推行IC卡智能收费,建成北京路公交专用道,新辟公交线路8条,新增公交车240辆。

切实加强城市管理。深化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改
革,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推进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转变。充分发挥辖区作用,加快推进“城管进社区”。集中开展广告牌匾、出租车、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加大违法违章建筑拆除力度,巩固“创卫”成果,展示城市新形象。强化道路交通秩序整治,优化交通组织,加快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建设,完善道路交通设施,营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五)坚定不移地改善生态环境,着力提升宜居水平

提高城乡绿化水平。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举全市之力造林绿化。高标准做好正源北街、亲水大街等7条城市主干道路景观林带建设,实施中山公园、宁园等10个绿化改造项目,提升重点区域、街头公园绿化美化档次。全力抓好“三馆两中心”周边、览山主会场绿化等工程,新增城市绿地200公顷。深入实施银西防护林工程,全面开展农田林网建设、道路庄点绿化,植树造林4600公顷。

完善城市水系。做好城市南部、东南部水系规划,

加快实施西湖至阅海扩整、四二千沟及银新干沟改造工程,完成银川国家湿地公园配套项目建设。加强水系综合开发利用,加快建设艾依河城市景观长廊,完成芦苇洼排水改造工程,构筑城市水环境生态圈。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执行环保准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加强重点区域、行业、污染源的治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拆除燃煤小锅炉100台,建成银川市工业废弃物代处理中心。积极开展农村小康环保行动,抓好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贺兰山东麓、河东等区域的综合整治,健全生态环境恢复补偿机制。

(六)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事业,着力提高全民素质

坚持优先发展教育。继续加大教育投入,顺利通过“两基”国检。实施十五中等35所中小学新建扩建工程,确保银川九中、宝湖中学等一批学校建成投入使用。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开工建设银川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切实解决农村和部分城市学校基础薄弱问题,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力争每个乡镇建成一所中心幼儿园。深化教育内部改革,加大教师培训力度,推行公办学校后勤社会化管理。

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加快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大中型医院和社区卫生机构分级医疗、双向转诊制度。继续抓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以“全民健身与奥运同行”为主题的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全国龙舟邀请赛等大型体育赛事。加强流动人口和移民地区计划生育管理。

推进和谐文化建设。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载体,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推进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村镇等创建活动。加快实施

银川文化城项目,完成银川文化艺术中心、西塔戏园建设,抓好鼓楼等文物古迹的修缮保护工作。积极支持各类文艺创作,做好《月上贺兰》巡回展演。加强农村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确保农村群众都能免费看到8套以上电视节目。深入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七)坚定不移地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安排500万元建立创业发展基金。整合就业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强化就业服务。做好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抓好就业困难人员、新增劳动力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力争新增城镇就业岗位4万个,城镇失业人员就业6000名,“4050”人员再就业800名。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做好非公有制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扩大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农村养老保险办法。扎实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切实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两县一市达到90%以上、三区达到85%以上,逐步增加政府投入比重,提高报销比例。强化各类基金征缴与监管,杜绝违法违规使用基金的行为。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积极发展社会福利、老年人、残疾人和慈善事业。

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完善为民办实事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加大康居工程建设力度,千方百计做好城市征地拆迁补偿和失地农民安置,确保10月底前85%的被拆迁户分配到安置房,力争100%解决。加强房地产调控,扩大保障性住房面积,新建经济适用住房50万平方米(含1000户廉租住房),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和特困群众的住房困难。全面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解决好进城务工及外来投资者子女就学问题。狠抓“食品放心工程”,确保食品药品安全。认真执行药品购销“三统一”,积

极探索农民工医疗保障办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加强物价监测调控,继续实行低收入群众食品价格上涨补贴政策。实施饮水安全工程,解决10万人的饮水困难。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抓好“五五”普法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社区警务,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平安银川”建设。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突出抓好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行业等重点领域的安全整治,有效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八)全力以赴做好大庆筹备工作,以优异成绩向自治区成立50周年献礼

银川作为自治区50年大庆的主会场,是集中展示自治区50年来发展建设成就、展现全区人民精神风貌的重要窗口。要按照“隆重热烈、节俭务实、有序高效”的要求,坚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大庆筹备工作,以经济建设的新成果展示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成功实践。精心承办好庆祝50周年大型文艺演出、大型焰火晚会和群众游园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协助自治区做好各项庆祝活动和建设成就展览,积极开展“迎大庆、树形象、做贡献、促发展”活动,全面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五十大庆提供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以实际行动展现银川人民良好的精神风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在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领域办更多实事好事,以一批提升发展实力的重大项目、一批优化环境的基础项目、一批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项目,展示银川建设发展的巨大成就,让全市人民共享五十年发展的丰硕成果!

四、建设规范、高效、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过去四年,我们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效能政府的目标,切实转变

职能,推进依法行政,开展效能建设,加快改革创新,认真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政府自身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后五年,我们要按照“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要求,继续推进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提高执政能力和工作水平,努力做到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转变职能,推进管理创新。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更加注重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更加注重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进政府公共事务的社会化和市场化改革。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在“三定”的基础上,重新界定部门职能,解决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从严控制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推行网上审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提高效能,增强执行能力。加快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素质和能力。深入调查研究,深化市情认识,学会用改革的思路、开放的思维、市场经济的手段解决问题。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完善政府工作规程,着力抓好制度建设,做到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推进政府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全面推行政府部门内部组织机构扁平化管理,深化机关效能建设。认真对待企业和群众反映的事情,对下级请示事项,民主决策,明确表态,快速处理。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加强政务督查、限时督办、效能监察和绩效评价,确保政令畅通。推行行政问责制,严格执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实行诫勉教育、告诫、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辞职。

恪守诚信,优化政务环境。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诚信实践活动,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发展环境、人人都是银川形象”的理念,全面加强诚信教育,着力建设诚信政府。凡是市政府及各部门承诺的事情,坚决兑现。加强公务员培训、管理和监督,严明纪律、严肃责任、严格管理,努力建立一支勤政廉洁的公务员队伍。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众对政府、市场和企业的信任。完善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强化枢纽作用,提高服务质量,为群众和外来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办好政府网站,实施电子监察工程。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和听证制度,扩大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办好市长热线、市长信箱。

从严治政,树立清廉形象。深入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认真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强化对重点岗位和人员的监督约束。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全面落实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经营性土地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预算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降低行政成本,制止铺张浪费,以廉洁的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勤劳的银川人民创造了令人鼓舞的成就;展望未来,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催人奋进。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乘势而上,为加快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实现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谱写人民生活美好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07〕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银川市国家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聚财为国、执法为民的宗旨,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科学管理,积极培植税源,狠抓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堵塞“跑、冒、滴、漏”,截至10月底,累计组织税收收入26.96亿元,完成年度税收计划的102.2%,同比增长42.83%,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税收任务,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国税系统税务工作者的积

极性和创造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50万元。

希望银川市国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再接再厉,戒骄戒躁,进一步统一思想、振奋精神,不断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全力做好税收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房银川公司高尔夫家园一期等小区银川市第三届住宅小区人居环境奖的决定

银政发〔2007〕123号

为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工程质量、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为居民创造良好的人文居住环境,推动城市住宅建设上档次上水平。根据评审专家审查和社会广泛评议意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中房银川公司·高尔夫家园一期、宁夏裕隆公司·领秀一居小区、宁夏圣雪绒公司·蓝山名邸小区、宁夏荣恒公司·春满园小区、宁夏银帝公司·银河家园小区5个小区“银川市第三届住宅小区人居环境奖”。

希望被表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创造出更多的精品小区、品牌小区。希望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获奖项目为榜样,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住宅小区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为我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保持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7〕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附:工业源普查行业类别表

《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7〕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宁政〔2007〕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07〕162号)等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普查工作的目标和意义

(一)意义

开展污染源普查是为了了解各类企事业单位与环境有关的基本信息,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是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等一系列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为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提供依据,也是银川市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科学制定银川市今后社会经

济发展的基础。

污染源普查是重大国情调查。搞好全市污染源普查,准确了解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有利于正确判断环境形势,科学制定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有利于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提高环境监管和执法水平,保障国家环境安全;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保证银川市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同时,实现“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减少10%的约束性指标。

(二)目标

查明我市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生活源单位的基本情况、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以及污染物的污染水平、污染特征、区域污染分布等,建立健全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完善污染防治法规及标准体系,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努力实现环

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

1、全面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污染治理水平和治理费用等情况,为污染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

2、建立各类重点污染源档案和各级污染源信息数据库,促进污染源信息共享机制的建立,为污染源的管理奠定基础。

3、掌握污染源的总体样本,为建立科学的环境统计制度、改革环境统计调查体系、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创造条件;根据普查结果,建立新的“十二五”环境统计平台。

4、提高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尤其是基层环保部门的管理能力,健全各级环境统计、环境监测、环境监督和执法体系。

5、通过普查工作的宣传与实施,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提高全民族环境保护意识。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

普查时点:2007年12月31日。

时期资料:2007年度。

(二)普查对象与范围

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银川市境内所有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工业源

主要普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二产业中除建筑业(含4个行业)外39个行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工业源普查对象划分为重点污染源和一般污染源,分别进行详细调查和简要调查。

重点污染源范围:

(1)有重金属、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排放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2)11个重污染行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电力/热力的

生产和供应业、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中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3)16个重点行业(饮料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污染源是指工业源中除重点污染源以外的工业企业。

2、生活源

主要普查第三产业中有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和城镇居民生活污染。

第三产业普查范围主要是具有一定规模的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包括洗染、理发及美容保健、洗浴、摄影扩印、汽车与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医疗机构、具有独立燃烧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民用核技术利用和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

城镇居民生活污染普查以市区、县城、建制镇为单位(不包括村庄和集镇)进行生活能源消耗量和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量的调查。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

(三)普查内容

1、工业源

(1)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它相关情况,包括企业排污口情况、排水去向等;

(2)原材料消耗情况,包括水的使用和消耗量,能源(煤、油、电、气等)结构和消耗量,燃料含硫量,主要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消耗量等;

(3)生产产品情况,包括该企业主要产品的种

类、产量等;

(4)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包括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锅炉、窑炉等设施,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的设施,以及这些设施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5)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综合利用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及投入情况等;

(6)污染物排放监测情况,包括监测点位、时间、频次,污染物种类和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2、生活源

(1)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包括第三产业单位注册的基本登记信息,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

(2)以县(市)为单位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等;

(3)城市(镇)生活能源结构及其消费量、污染物排放情况,生活供水量、排水量及污染物浓度等。

3、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污染治理设施情况和运行状况,污染物的处理处置量等情况,渗滤液、污泥、焚烧残渣的产生、处置及利用情况等。

(四)普查污染物种类

按照全面普查、突出重点的原则,本次污染源普查的污染物种类为对环境影响较大、对污染防治具有普遍意义的污染物。具体为:

1、废水: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镉、铅、砷、六价铬、氰化物;造纸、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饮料制造业废水中增加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加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2、废气:烟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解铝、水泥、陶瓷、磨砂玻璃行业废气中增加氟化物;机动车排气污染普查增加一氧化碳和碳氢化合物。

3、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渣等类别。

4、脱硫设施产生的石膏、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和危险废物焚烧的残渣。

5、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和民用核技术利用企业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放射源。大型电磁辐射设施使用单位的电磁辐射污染。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一)普查技术路线

按照现场监测与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自治区指导、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普查的技术路线。

1、对工业源中占全市污染物排放量65%的污染源、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同时采用现场监测和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等方法,并按照规定程序核定污染源排放量。

对其他工业源,采用分类抽样监测的方式,核对物料衡算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排放量小、排放形式简单的,也可以用排污系数法直接计算排污量。

2、对生活源,第三产业中的调查单位采取面上对基本情况进行调查,结合分类抽样监测与排污系数测算的方法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居民生活污染调查根据统计人口、生活用水量、能源结构和消耗量,通过排污系数测算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普查步骤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

(1)成立机构。成立银川市及各县市区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2)制定方案。制定《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方案》等,经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同意后下发实施。

(3)编制预算。编制《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经费预算》,经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请市政府审批,列入分年度财政预算。

(4)组建队伍。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组织成立银川市污染源普查相关机构,抽调、选聘污染普查员和污染普查指导员,组建各级普查队伍。

(5)宣传动员。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编制《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6)人员培训。参加国家、自治区的技术培训,提高普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在此基础上组建市级师资队伍,分批对各县市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保证所有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持证调查。

(7)重点源监测。对工业源中占我市污染物排放量 65% 的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对其他工业源进行分类抽样监测,采集监测数据。

(8)前期清查。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按照污染源普查的相关技术要求,收集相关资料,组织人员对银川市辖区内各类污染源进行清查,确定污染源普查的范围,分别列出工业、生活及集中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清单,并按时将清查结果报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

(9)安排部署。召开全市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全市普查工作动员大会,对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全面普查阶段(2008 年 1 月-2008 年 12 月)

(1)实地调查。依据污染源清单,普查员开始实地调查、填报基础调查表。(2008 年 1 月-2008 年 3 月)

(2)数据录入及汇总。在基础调查表的基础上,进行数据录入及汇总。县级数据的录入、汇总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市级数据的录入、汇总工作在 2008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

(3)数据校验。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根据国家、自治区普查办的要求,分县(市)区对普查数据抽样调查,审核校验,对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重新进行普查。召开专家评审会,完成对市级数

据的审核汇总;(2008 年 5 月)

(4)数据审核。对普查汇总数据进行审核,查疑补漏,进一步完善后;(2008 年 5 月)

(5)数据上报。经市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将普查结果上报至自治区普查办。(2008 年 5 月)

(6)编写技术报告、建立数据库。根据国家、自治区普查办对银川市普查数据抽样调查、审核校验结果,进一步完善普查结果,编写银川市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建立银川市污染源普查数据库(2008 年 6 月-2008 年 10 月)

(7)普查验收。根据国家、自治区普查办的要求,对县(市)区普查数据抽样调查、审核校验结果,对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报告、数据库等完成情况进行验收。(2008 年 11 月-2008 年 12 月)

3、总结发布阶段(2009 年 1 月-2009 年 7 月)

(1)总结、表彰。聘请自治区污染源普查办有关专家对银川市普查技术报告、数据库建立情况进行评审,对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报告、数据库等完成情况进评审,根据评审、验收情况,对污染源普查中的先进个人、集体进行表彰。(2008 年 12 月-2009 年 1 月)

(2)成果发布。经市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召开普查成果发布会,发布普查数据。(2009 年 1 月-2009 年 3 月)

(3)成果利用。开发利用普查成果,建立全市污染源数据库,为全市经济建设提供数据参考。(2009 年 3 月-2009 年 7 月)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建立组织领导机构

成立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污染源普查的领导和组织工作。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市统计局局长

担任;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建设局、城管局、工商局、卫生局、环保局、经委、交通局、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的主管领导任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成立相应的污染源普查办事机构,负责整个普查的业务指导、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组织拟订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经银川市普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

2、根据《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等,制订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各阶段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和人员培训;

4、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完成普查工作,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将结果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5、对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检查、抽查和验收,将结果及时上报领导小组;

6、经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同意,向自治区普查办提出申请,对银川市污染源普查各阶段进行评议、验收;将结果及时反馈;

7、向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提交普查技术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报自治区普查办,根据市普查领导小组、自治区普查办意见确定发布普查数据。

各成员单位在市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分工协作,设立部门协调员,建立协调员工作会议制度,负责普查工作中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整体性工作的研究拟定和普查工作的信息沟通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区域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中污染源清查、调查、污染源普查技术报告、数据库的建立工作,接受自治区、银川市

污染源普查办的监督、抽查、评审、验收。

各县(市)区污染源普查中监测、抽测工作由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监测工作费用由各县(市)区承担。

普查中,可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教育单位和社会青年中临时聘用部分普查员,经考试合格后聘用。

(二)部门分工

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在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行部门分工制度。

市环保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市污染源普查方案 and 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工作培训,负责污染源的监测,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编写技术报告,建立银川市污染源数据库和普查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各阶段工作方案、技术报告和数据库建设,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督促检查地方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本系统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落实相关事项;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配合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市经委、发改委:配合做好工业源的普查及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市统计局:充分利用现有统计数据,配合做好前期污染源清查工作,协同环保部门做好后期数据统计、审核和分析利用工作;

市公安局、交通局:负责做好全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的普查及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市建设局、城管局: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

市工商局:负责提供污染源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配合环保局进行生活源的普查;

市卫生局;配合环保局开展医疗机构的普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当地政府污染源普查部门开展污染源普查。

(三)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

市政府将把污染源普查工作纳入到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的党政领导班子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中。对不能按时完成普查任务,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年度不予评为先进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普查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奖励。

(四)加强普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按照国家关于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配置要求,组建业务能力强、政治素质高、踏实敬业、勇担重任的普查队伍。同时,加强业务培训。严格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管理,明确权责纪律,维护其合法权益,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维护普查队伍稳定。

重点调查单位要设立污染源普查机构,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宣传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要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的填报、宣传工作。

(五)建立质量保证机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普查质量控制规范、标准,结合银川市的实际,制定银川市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制度。

县级普查机构应当根据银川市的统一规定,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县级普查机构要定期上报普查进度,市级普查机构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并对各主要环节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数据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必须重新调查。

(六)加强宣传,创造良好的普查环境

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国办发〔2007〕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方案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工作,为污染源普查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根据自治区、银川市普查办制定的宣传方案中不同阶段宣传的重点,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策划,落实经费,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确保宣传效果。要突出主流新闻媒体的作用,组织开展一些有影响力的宣传活动,把宣传动员工作贯彻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始终。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形成全市人民共同参与、支持污染源普查的社会氛围。

各被调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切实填报污染源普查表并在单位内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员。

(七)落实普查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和各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均应将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各县(市)区普查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安排,主要用于:各地普查方案的制订,组织动员和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设备购置,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等。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总体经费预算和分年度经费使用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污染源普查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分别列入各相关部门的部门预算中,分年度按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八)普查资料的填报和管理

所有污染源普查对象都必须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对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此次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与其完成“十一五”总量削减计划挂钩,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附件：工业源普查行业类别表

工业源普查行业类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普查指标(废水)	备注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AS、挥发酚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AS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重金属类、氰化物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行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AS、氰化物、总磷	
6	其它采矿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7	农副食品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其中方便食品加工业、制糖、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增加 BOD ₅
8	食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其中方便食品加工、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罐头制造、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增加 BOD ₅
9	饮料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其中酒精制造、酒的制造、果菜汁饮料制造、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制造行业增加 BOD ₅
10	烟草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1	纺织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其中棉、化纤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丝印染精加工行业增加 BOD ₅ 、六价铬
1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3	皮革、毛皮、羽毛(绒)及其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其中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行业增加 BOD ₅ 、六价铬
14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5	家具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6	造纸及纸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挥发酚	其中纸浆制造、纸造行业增加 BOD ₅
1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8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1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砷	
2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可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工艺类特征污染物

序号	行业类别	普查指标(废水)	备注
21	医药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22	化学纤维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23	橡胶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24	塑料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25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	
26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挥发酚、六价铬	
27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砷、重金属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28	金属制品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29	通用设备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3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4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氰化物、六价铬	可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工艺,适当选择重金属类污染物
35	工艺品及其它制造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36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37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3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3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废水排放量、COD _{cr} 、NH ₃ -N、石油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呈报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7〕146 号

市委: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要点》已经办公厅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随文呈报,请审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安排

2007 年,办公厅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切实履行参与政务、管理事务、综合服务的职能,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务实苦干,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参谋助手的作用

长期以来,办公厅把建设“服务参谋型”机关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站位要高、情况要明、眼界要宽、把脉要准”的要求,围绕政府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和决策意向,有计划、有针对地开展了一系列课题研究,对一些事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热点、重点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撰写了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文章,对领导决策起到了积极的辅助作用,体现了办公厅的参谋超前性和发展预测性。各种重大会议召开、重大政策出台之前,办公厅都坚持提前谋划,深入调研,积累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确保了各项工作的高标准、高质量和高效率。在撰文拟稿任务较重、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文字

服务工作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年共起草各类文稿 200 余篇约 30 万字,特别是《政府工作报告》、市政府全会报告等一批重要文稿,无论在领会精神,文稿写作思路、内容润色,还是结构安排、写作风格,都注重突出特色,写细写实,让领导满意。政务信息工作进一步强化,信息报送继续保持全区第一,紧急重大信息没有发生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公文办理工作不断规范,进一步严肃办理纪律,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要求,保证了办文质量。机要收发、档案整理立卷和报刊信件分发工作,做到了手续清、传递快、把关严、无差错。以软科学课时研究为突破口,提高基础研究水平,由政府办公厅与市党校合作开展的《银川市消费环境创新研究》共 12 章,涉及银川市服务业主要领域,研究成果近 20 万字。内容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起到了超前谋划的作用。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充分发挥政务督查的作用

继续加大政府督查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各秘书长、政务处室、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的

作用,形成督查合力,提高督查实效。一是积极履行督查工作职能,围绕落实市政府决策部署开展督查,重点对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工作,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议定的事项开展督查督办,推动了政府各项重大决策的及时落实。认真落实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的督查,做到批必查、查必清、清必办、办必果,有效保障了政令畅通。二是有效加强联络协调。无论是联络协调参与人大和政协组织的会议,还是组织开展视察活动、调研和执法检查,都保持了较高水平。共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7件,区市人大代表建议41件、政协委员提案290件,办复率达100%。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跟踪督查力度,高度重视政治、文化、教育等社会及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问题,切实解决好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事项,主动查办社会反应较多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维护政令畅通,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进展顺利和落到实处。

三、细心把握、用心工作,充分发挥运转枢纽的作用

办公厅在日常工作繁忙、人员少的情况下,注重严把细节、落实责任,投入了极大的人力、精力,高质量地完成了各类会议和节庆活动的筹办工作。为最大程度地节省会议和活动开支,积极推行重大活动市场化运作模式,在举行街道建设竣工庆典、自治区成立五十大庆倒计时一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加强市场化运作力度,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达到了政府节约开支,企业宣传形象的双赢效果。全年,共成功承办了政府全体会、廉政工作会、经济形势分析会、经济工作会和县域经济观摩会等大中型会议30余次。在接待工作中,着力提高服务水平,细化工作要求,规范运作程序,住宿标准、用车安排、领导宴请、礼品赠送等每一具体工作环节都有详细的规定,确保接待工作高效有序。全年,接待国家、自治区领导及兄弟县市、新闻单位、客商等1000余批2万余人次。在机关事务管理中,大力推行后勤服务社会化,对机关餐厅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切实解决餐厅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干部职工对餐厅服务满意率达76.9%。采取放宽验证办证条件,增加登记人员和预约电话,设置休息椅、遮阳伞等服务设施,调整停车位,加强重点楼层管理,确保行政中心秩序稳定。

四、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按照《关于银川市电子政务建设的意见》,遵循“需求主导、统一规划、资源共享、安全实用”的原则,

以行政中心集中办公为契机,采取“以租代建”方式,完成了行政中心局域网及中心机房建设,市财政、统计、环保等近20个部门的服务器在中心机房统一托管和维护,大大降低了一次性建设和维护费用。将原政府大楼、6个县(市)区及房管、工商、国税、地税等部门服务专线接入行政中心网络,统一互联出口,构建了以行政中心为核心的政务网络基础平台,70多家单位近2000台电脑通过行政中心网络上网,大幅度减少了互联网接入费用。加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启动了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协同办公两个电子政务项目,政府门户网站改版升级并投入使用。

五、转变作风,提高效能,加快推行制度建设

为加快政务服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在总结原有各项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对市政府和政府办公厅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汇编了《银川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逐步建立了社情民意反馈制度,健全了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完善了专家咨询制度、决策论证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制度。为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提高行政效能,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完善了优化发展环境的16项配套制度,形成了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程、办公厅公文签发规定、公文流转程序规定等内部制度,各项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和文件的通知》,切实转变作风,提高政务工作效率。努力克服工作中存在的困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完善承诺、提高效能,群众对办公厅的可信度和满意度不断增强。行风政风评议中办公厅位列政府部门首位。

六、上下联动,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

认真落实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加大从源头预防和解决腐败问题的力度。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纪委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培养教育各级干部树立艰苦朴素,廉洁务实的工作作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落实中央提出的“四大纪律、八项要求”、自治区党委“五条禁令”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收入申报、收受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有关规定,实行半年收入申报制度和礼品上交登记制度。集中组织观看了《铁窗下的忏悔》、《贪婪的代价》和《王怀忠的两面人生》等反腐倡廉电教片,积极

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尤其是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从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拒腐防变的堤防。

七、存在的问题

一年来,在办公厅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我办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得到了领导和各部门的肯定。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相比,与领导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参谋的预见性能力还不高,参谋的主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同志责任心不强、工作质量不高;个别同志作风不够扎实,工作效率不高;个别同志做工作满足于过的去,争先创优、做精做实、准确无误的意识不强;后勤管理不够精细,服务水平和档次还亟待提高,等等。

2008 年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调研工作。对那些牵动全局、涉及长远的大事,特别是关系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及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要想在领导之前,突出服务的超前性、全局性和针对性;对市委、政府重大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要跟踪调查,将问题及时准确地反馈给领导,供领导决策参考,切实把参谋助手的作用发挥在市委、政府决策的整个过程中。

二是强化督查工作。实行决策实施的全过程督查,建立重要会议到会情况通报制度。切实做好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查。要重视督查方式的创新,充分发挥各秘书长、政务处室、职能部门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形成督查工作的合力。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跟踪督查力度,主动查办社会反应较多和群众反应强烈的问题,维护政令畅通,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进展顺利和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办文、办会、办事等各项制度和规章,做到处处有章可循,用制度规范各项工作,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推进办公厅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的全面提高。

四是加强效能建设。要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转变作风,建立和完善与新形势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推行扁平化管理,减少工作层次,减化中间环节,缩短办事流程,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工作

效率。

五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要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根据市政府工作的需要,全力推进政府工作创新,出台我市关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转变职能,不断推进管理服务创新。创新管理理念、管理机制和管理手段,更加注重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更加注重为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更加注重推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社会公示与听证等制度,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全面推行政府部门内部组织机构扁平化管理。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推行网上审批,提高行政效能。完善政务公开方式,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市长热线、市长信箱办理质量,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

2、注重实干,切实增强执行落实能力。加强调查研究,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推进学习型政府建设,全面提升公务员素质和能力。以效能建设为抓手,精简会议和文件,严格控制 and 规范各类检查、评比和达标活动,进一步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目标责任制,加强政务督查、限时督办、效能监察和绩效评价,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3、强化法治,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支持市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进一步提高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质量,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工作,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

4、从严治政,牢固树立清正廉洁形象。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着力构建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认真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推行审计公示和审计结果公告制。加强对重大决策、重点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健全完善招投标制度。深入开展纠风工作,严肃查处腐败行为,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卫生局 教育局报送紧急信息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7〕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期,我市部分学校、幼儿园连续发生水痘疫情。自11月30日兴庆区友爱小学发生第1例水痘疫情后,市卫生局应急办于当日20:30将情况报告政府办新闻信息处。王儒贵代市长得知情况后第一时间作出了“加强监控治疗,防止蔓延,卫生局及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的重要批示。政府办随即将批示转发给卫生局、教育局,要求两个部门按照市长的批示精神做好事件的相关处理工作并将进展情况随时上报。

市卫生局对此高度重视,反应迅速,并及时采取了现场监控、消毒防控、隔离患病学生等措施。同时,向市政府上报了疫情进展及处置情况。

但截至12月3日,市教育局对水痘疫情发生的

进展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未向市政府做任何书面报告,与此同时,水痘疫情又在兴庆区六小、七小,金凤区回民幼儿园相继发生,市教育局仍未将新发疫情及时上报。作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市教育局漠视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存在严重不负责任的情况。在此对银川市教育局给予严肃批评。

全市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从此事件中吸取教训,提高认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充分发挥好职能作用,并切实做好紧急信息的报送工作,确保市委、政府第一时间掌握情况,把握全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 乡镇债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7〕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化解乡镇债务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项战略任务。全力做好乡镇债务化解工作,对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进程,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从2007年起乡镇债务争取用2年时间解决,每年化解任务不少于50%。我市辖区乡镇债务经自治区审计厅认定的共计为14065.22万元。我市确定分年度化解任务为:2007年8635.42万元,占总额的61.4%;2008年5429.8万元,占38.6%。

截止12月10日,市辖三区共化解乡镇债务9505万元,占年度目标任务8635.42万元的110%,占债务总额的67.5%。其中:

兴庆区乡镇债务为5335.41万元,2007年计划偿还3440.6万元,现已偿还3827.2万元,占年度任务的111.2%,占债务总额的71.7%。

金凤区乡镇债务为7234.29万元,2007年计划偿还4343.71万元,现已偿还4744.28万元,占年度任务的109.2%,占债务总额的65.6%。

西夏区乡镇债务为1495.52万元。2007年计划偿还851.1万元,现已偿还933.5万元,占年度任务的109.7%,占债务总额的62.4%。

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自治区财政、教育、交通、水利部门的化解资金到位情况不平衡,辖区虽超额完成化解任务,但资金垫付比例较大。2007年自治区部门共应承担债务资金3365.11万元,实际到位1588.83万元,缺口1776.28万元均由辖区垫付,加大了辖区财政支出压力。尤其是教育方面的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化解工作的协调、跟踪落实还不够。教育、水利、交通方面的债务化解任务均为三区直接与自

治区厅局签订责任书,辖区积极争取资金的工作做的不够,市直有关部门对情况的掌握及参与协调、跟踪落实不够,市化解乡镇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前期开展衔接、协调、落实工作也不够到位。三是各区及乡镇化解工作手续不完善、台账不规范,有些账目不清,也影响了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资金到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乡镇债务化解工作,确保全面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市人民政府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按照“以县为主、上下联动、分类处置、以奖代补、签订责任”的办法,强化责任,加强督查,争取在2008年上半年化解全部乡镇债务,并坚决杜绝产生新的债务。

一、要加快工作进度。争取2008年上半年全市(含二县一市)完成化解任务,以避开年底各级资金安排高峰期。市财政足额安排资金,实行奖补并用,以充分调动县(市)区的积极性;各县(市)区在2008年财政预算中应足额安排化解债务资金,并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大力争取自治区的资金及时到位。

二、要加大协调落实力度。市化解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按进度计划落实任务。市直对口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做好上下衔接工作,确保各厅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三、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各县(市)区要健全台账,完善手续,市化解乡镇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防止乡镇债务反弹。审计部门要及早介入,加强监督,防止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豆制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有效规范豆制品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豆制品,现就加强市区豆制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满意为检验标准,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不断加强豆制品加工、销售的监督管理,提高全市上市豆制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消费,为银川市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提供食品消费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无证无照加工经营豆制品单位为重点对象,依法规范豆制品市场秩序,强化豆制品加工经营单位的质量安全意识。总体目标是,整顿豆制品生产加工单位,改善加工设施和环境条件,实行市场准入和分类整治,培育扶持豆制品生产龙头企业,提高豆制品行业生产加工水平;规范豆制品经营行为,实行索证索票、定牌销售制度;推行定型包装豆制品入市,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豆制品黑窝点,对严重不符合生产经营条件的依法予以取缔;力争在一年时间内,实现豆制品生产经营秩序的明显好转,裸装豆制品全面退出市场。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严格豆制品生产市场准入。所有从事豆制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方可生产。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生产条件应当符合《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的要求。生产加工工艺、所用豆制品原料、生产用水、食品添加剂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从2007年12月15日起,获得生产许可证和QS标识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开始生产定型包装豆制品投放市场。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无毒无害,包装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及生产许可证编号、QS标识等应当标明的内容,清真豆制品包装要标明清真标识。散装豆制品应符合《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要求,盛装器具清洁卫生。生产加工应具备必要的原辅材料库以及与工艺流程相适应的各类操作间、包装间、成品及发货区。企业必须具有锅炉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和锅炉内外部检验报告,严禁使用土制锅炉。

质监部门要严格豆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认真执行有关生产规范和标准,开展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防止不合格产品出厂。严禁把不合格或过期变质豆制品进行回收再加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业户进行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予以取缔。为保护豆制品的传统生产工艺,对不上市销售的现场制售豆制品加工作坊,可列为小作坊监管,不符合条件的也一律予以关停。

(二)严格豆制品流通市场准入。从事豆制品销售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必须取得健康证后方可经营。严格执行进销货台帐、索证索票制度,不得从无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加工单位采购豆制品进行销售。豆制品生产企业、批发商销售豆制品时必须出具盖有本单位红色印章的随货同行票据。从12月15起,在市区内分

阶段推行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以大型商场、超市为试点,先期推行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禁止销售散装豆制品。从2008年1月1日起,在市区全面推行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除现场制售的加工店外,所有豆制品批发、零售业户禁止销售裸装豆制品。为保证豆制品的卫生质量,提高豆制品储存、运输要求。自2008年7月1日起,批发单位豆制品在销售前应在10℃以下贮存。运输时应采用密闭专用车辆或密闭清洁容器;有特殊贮存温度要求的产品,运输必须采用密闭专用冷藏车辆。从2009年7月1日起,零售市场内豆制品实行冷链销售。

工商、商务等部门要积极做好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的推行工作。加强对豆制品经营单位的宣传教育,引导市区各豆制品经营业主配合做好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工作。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根据定型包装豆制品上市要求和豆制品生产企业QS标识获取进度,严格检查豆制品市场,依法查处经销无QS标识豆制品的行为,促进质量安全有保障的豆制品占领市场。对不合格豆制品,依法予以收缴并销毁,性质严重的,要会同质监、卫生等部门追根溯源,实施产品召回,并严肃查处责任人。

(三)严格规范餐饮食堂采购行为。由卫生部门结合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宾馆、饭店、学校、企业、机关等集体伙食单位采购符合资质条件和质量要求的豆制品,并主动索要票证,建立购货登记台帐,注明豆制品的来源、品种、数量、购买日期等,不得购进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豆制品。在全面实施豆制品生产许可和定型包装后,不得购进无QS标识的裸装豆制品。要积极建立豆制品定点采购制度,与生产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确保豆制品质量卫生安全。

四、职责分工

豆制品的监督管理实行明确责任的分级监管模式,即在明确豆制品生产企业、市场主办单位、经营户、行政管理部门多方职责的基础上,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场各环节单位职责

生产企业的职责:1.按规定和标准开展豆制品加工、销售活动,确保所加工、上市的豆制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2.负责自产豆制品的质量监管,对每批次豆制品进行自检或委托检验。3.负责豆制品从加工

(批发)到零售环节的冷链配送工作。4.负责豆制品随货同行票据的交验工作。5.负责豆制品经营户销售需求的收集和反馈工作。6.负责做好配送车辆、人员的管理工作。7.对所生产的豆制品质量负首要责任。

市场主办单位职责:1.在市场内建立豆制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网络。2.与豆制品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公约,加强日常教育。3.负责对人场豆制品随货同行票据进行查验、管理,加强市场巡查,防止裸装及来路不明的豆制品流入市场。4.积极扶持“放心豆制品”、品牌豆制品进场设门店(摊)交易。5.对市场内销售的豆制品质量负主要责任。

豆制品销售经营户职责:1.对批发购进的豆制品做好索证索票工作,建立进货台账,并主动接受市场主办单位及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2.按要求对所销售的豆制品质量及标签做好自查工作,自2008年1月1日起,禁止销售裸装及来路不明的豆制品。3.在规定的期限内实行豆制品经营冷链化。4.对销售的豆制品质量负首要责任。

(二)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分工,对豆制品的产销进行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负责豆制品安全的综合监管、组织协调工作;2.依法组织查处豆制品重大安全事故。

质监部门:1.严把豆制品生产加工的食品生产准入关;2.帮助和指导豆制品生产企业制定产品标准,并对产品标准进行备案。对无标准生产豆制品的行为进行查处;3.做好豆制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并定期抽样检验,向社会公布检验结果;4.严厉查处无证生产或生产不合格豆制品的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1.严把豆制品经营户的市场准入关;2.加强豆制品批发、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经营行为;3.做好流通领域豆制品的抽检预警工作;4.指导市场主办单位做好豆制品安全消费的日常管理工作。

卫生部门:1.制定豆制品加工、销售环节的卫生标准及卫生要求;2.负责对集体用餐单位、餐饮业采购豆制品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工作。

商务部门:1.负责豆制品行业发展导向的规划、建设工作。2.加强流通领域豆制品行业管理和豆制品行业协会管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07〕14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此次文物普查遵循“有文必查、应保尽保”的原则,突出“文物资源”和“整体保护”的目标理念。普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的不可移动文物

本体及环境的基本情况,摸清文物所有权、使用权及其管理使用情况等。普查以调查、登录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文化街区为重点,同时对已知文物点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复查。普查工作采取一般调查、专题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文物本体信息和背景信息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运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近年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形势,扩大文化遗产保护的范畴,区分地域类型与时代特色,认真做好近现代优秀建筑、工商业建筑、传统民居、文化景观、乡土建筑、老字号等新型文物的

民族宗教部门:1.负责对清真豆制品的监管。2.负责对清真豆制品加工、销售企业《清真食品准营证》和清真标牌的核发。

城管部门:负责对早夜市、流动摊点豆制品生产经营的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牵头抓总,形成监管合力。豆制品加工、销售监督管理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方式,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充分发挥综合监管的“抓手”作用,组织协调工商、质监、卫生、商务、民族宗教、城管等部门,除依照各自职责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外,还要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衔接与协作,形成对豆制品生产加工、经营、消费全链条有效监督的执法机制。

(二)加强政策倾斜,培育规模企业。各部门对豆制品加工企业应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积极扶持,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建立规模化的豆制品生产企业,实施连锁经

营。对经整改仍不符合生产条件的加工企业(户)要坚决予以取缔。

(三)依靠规范管理,引导企业自律。制定豆制品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各环节的管理规范,督促生产企业、经营户自觉遵守规范要求,使企业承担起豆制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强化企业自律意识和竞争意识。

(四)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群众消费。通过媒体参与,广泛营造舆论氛围。让广大人民群众和消费者了解规范豆制品生产加工、经营的目的和意义,引导消费者购买安全放心的豆制品,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并通过这一举措,压缩不合格豆制品的生存空间,使其最终退出市场竞争。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专题调查,加强内河湖泊、山区等容易遗漏和普查难度较大区域的工作力度。对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总体按照宜宽不宜紧的原则。

二、普查时间安排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普查时间从2007年4月开始,到2011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为2007年9月30日。普查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普查准备阶段(2007年4月-9月)。收集整理已发现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相关资料,开展培训,学习掌握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普查专用设备 etc 前期准备工作。

(二)全面普查阶段(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以县(市)、区为基本单元,实地开展调查,所获取的信息数据资料要做到真实、完整、科学、规范。市文物局要抽调骨干力量充实到力量薄弱的县(市)区,指导帮助其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普查信息精确度和工作效率。

(三)资料汇总整理阶段(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整理、汇总普查资料,建立文物普查档案,编制普查报告,组织普查成果验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名镇名村,开展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等,并将普查结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普查的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第三次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地市文化广播电视局(文物局),负责全市文物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具体实施。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的文物普查领导机构,抽调骨干力量组建文物普查工作组,制定具体方案,做好本辖区文物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此次普查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积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配合文化、文物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全市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地和县(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要加强

对普查经费的管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禁截留挪用普查经费。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文物普查涉及面广、任务重、工作难度大,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媒体,深入宣传文物普查的意义、目的和主要内容,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普查活动。重视发挥基层业余文物保护组织、业余文物保护员的作用,调动全社会参与文物普查的热情。以本次普查为契机,在广大群众中进行一次文物保护教育和文物知识普及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培训。在组织参加自治区统一培训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对基层普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丰富普查知识技能。西夏陵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管理处等市属文博单位要充分发挥业务骨干的作用,加强对各县(市)区普查人员业务知识技能的培训。同时,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运用信息网络、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全球卫星定位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普查的时效性、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文物保护工作的现代化水平等。

(三)严明纪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对普查人员、文物标本和数据资料的安全管理,做到有章可循、按章办事,从制度上确保文物普查的顺利进行。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的真实可靠。严格妥善保管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工作人员随意发布普查成果或新闻线索,确保文物安全。经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各县(市)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定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普查最新消息,重要普查消息由地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审一核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实行“一审一核”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优化政务环境的若干规定》(银党发〔2007〕18号),关于“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审一核’”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116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审一核”。现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审一核”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公安局	1	户口迁移审批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3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5	在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许可	
	6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8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9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10	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核发	
	11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12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3	机动车登记	
	14	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1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16	外国人居留许可	
	17	外国人来华签证	
	18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及签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民政局	20	社会团体登记	
	2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2	地名的命名更名审批	除市政府审批事项外
规划局	2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建设局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7	建设工程抗震加固项目审批	
	28	城市非居民用户用水计划审核	
	29	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30	需要紧急维修城市道路的许可	
	3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33	改动、拆除、迁移市政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许可	
	34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防洪排涝设施许可	
	35	履带车、铁轮车、超限车和装载易燃易爆车辆通过城市道路或桥涵审批	
	3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37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审批	
	38	城市规划区内取水许可的审查同意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39	《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核发	
	40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41	工伤认定	
	42	社会保险登记	
卫生局	43	医师执业注册	
	44	护士执业许可	
	45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6	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证核发	
	4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8	外籍医师在银短期执业许可	
	49	母婴保健机构服务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环保局	5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	
	51	《排污许可证》核发	
	5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53	夜间施工审批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园 林 局	54	砍伐、移植、修剪树木审批	
	55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56	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已有绿地审批	
	57	损伤树木的建设施工开挖沟槽的许可	
	58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审批	
	5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城 管 局	60	利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广场及其附属设施悬挂或设置户外广告宣传栏、牌、阅报栏等的审批	大型广告牌除外
	61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2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审批	
人 防 办	6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6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核	
	65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的审批	
	66	防空地下室拆除、报废审批	
	67	实施影响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审批	
	68	在防空地下室进行经营活动的审批	
民委	69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安监局	70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71	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核发	
文 广 局	72	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73	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活动许可	
	7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75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76	文化市场经营许可	
	77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78	报纸、期刊、图书零售许可	
	79	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批准	
	80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审核	
交 通 局	81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匾的审批	
	82	砍伐移植公路两侧绿化树木的审批	
	83	跨越公路架设管线审批	
	84	超限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85	船员证核发	
	86	船舶、浮动设施登记	

部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备 注
交 通 局	87	道路旅客、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8	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8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90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装卸管理员从业资格认定	
	9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9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经营许可	
	93	从事道路客运站、货运站经营许可	
	94	运输服务经营许可	
农 牧 局	95	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许可证核发	
	96	商品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97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98	动物防疫合格证核发	
	99	动物诊疗许可	
	100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01	畜禽人工受精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10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0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104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105	国内植物检疫	
	106	农民技术人员专业等级证书核发	
计 生 委	107	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准运证)、驾驶证核发	
	108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09	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	
	11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注册	
编 办	111	事业单位登记	
体 育 局	112	二级裁判员审批	
	113	二级运动员审批	
	114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1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同	
地震局	116	地震设防要求确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7〕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06〕36号)精神和国家、自治区环保局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潘跃龙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王 琦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治全 市环保局局长

高云山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戴 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宏伟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杨 杰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广华 市经委副主任

王鸣义 市环保局副局长

雍 辉 市水务局副局长

黄振亚 市农牧局副局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钱秀梅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静珍 市工商局副局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振文 市交通局副局长

张 奎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 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局长

张国彦 兴庆区副区长

恩建国 金凤区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副区长

马金龙 贺兰县副县长

杨振如 永宁县副县长

洪 涛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王鸣义(兼)。

三区两县一市及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也要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抽调专人负责普查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07〕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平安创建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银川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马军生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兰大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郝战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综治办主任

成 员:张银生 市委政法委副秘书长

任全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徐秀香 市工商局局长

魏延林 银川铁路公安处副处长

陈邢妍 兴庆区副区长

恩建国 金凤区副区长

李 平 西夏区副区长

钱克孝 永宁县副县长

刘 鹏 贺兰县副县长

谢继忠 灵武市副市长

张 伟 市政法委综治督导协调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治办,办公室主任由

张银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张伟同志担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斌凌等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7〕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因任职试用期满,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牛斌凌任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李艳丽任银川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吴建龙任银川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副处级);

陈少旭任银川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聘任);

秦明华任宁夏幼儿师范(银川光华英豪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聘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军利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军利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

刘峰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督学,免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正处级)职务;

冒学礼任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市行政中心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郎武任银川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处级)职务;

赵向阳任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王鸣义任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杨红选任银川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志刚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主任,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林凡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市行政中心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克凡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办公室副

主任;

勉树云任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免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金义民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调研员;

崔永兴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督学(正处级),免去银川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督学职务;

李金禄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刘生任银川市统计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史占文任银川市园林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园林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王维国任银川市房管局调研员;

韦天祥任银川市人防办调研员,免去银川市人防办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李兰萍任银川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李存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马希成任银川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谭立亭任银川市水务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赵静萍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荣华银川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马宗军银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徐建荣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陆光晶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郝海安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贺吉德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职务,退休;

免去张厚贵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共和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文政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孔昭真银川市环保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李进银川市科技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董文学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丁钰银川市体育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姜云华银川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徐燕银川市经济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张同海银川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到达退休年龄并免去职务的,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杨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7〕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萍任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主任;

李成荣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主任;

刘宁平任银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调研员,免去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戴玉荣任银川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雍辉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尹维康任银川市环保局副局长;

吕东萍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纳志军任银川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梁建民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郝英智任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丁薇任银川市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蔡一楠任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梓任银川市公安局看守所所长;

武树森任银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

杨志刚任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处级);

马升林任西夏王陵风景名胜区管理处(银川西夏陵区管理处)副主任。

以上同志中,戴玉荣、雍辉、尹维康、吕东萍、纳志军、梁建民、郝英智、丁薇、蔡一楠、陈梓、武树森、杨志刚、马升林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四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海龙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07〕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牛海龙任银川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马家福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春任银川市交通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胡志刚任银川市招商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职务;

田卉任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刘西存银川市农牧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敏银川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以上同志中,牛海龙所任职务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任职通知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

务

要

闻

12月3日

银川市政府召开征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意见座谈会,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建言献策。代市长王

儒贵表示,在今后的政府工作中,要更好地争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等社会各界人士的监督和支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诚信建设,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的建设。

12月4日 银川市代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情况汇报和我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研究申报贺兰山地质公园事宜、2008年银川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2007年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及2008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意见事宜,以及研究核拨工业发展扶持资金事宜等议题。

12月5日 银川市代市长王儒贵、常务副市长梁积裕、副市长代荣民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银川市南部泄洪防汛工程进行了调研。王儒贵强调,要加快建设银川市南部泄洪防汛工程和生态景观建设,为城市建设发展增添新色彩。

12月12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认真传达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12月13日 区、市领导崔波、王儒贵、马建民、代荣民等冒着冬日的寒气,来到览山工程、宁夏国际会展中心、西门桥地下通道、特色街区改造等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地,亲切慰问建设者们。崔波说,重点项目工程对加快城市发展,提升城市品位,推进城市

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要再接再厉,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工程,确保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建设精品项目。

12月14日 中共银川市委召开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做到思想上更加坚定,认识上始终清醒,措施上更加有力,行动上更加迅速,作风上更加务实,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

12月17日 银川市代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政府工作报告》(稿)、《银川市政府关于对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会议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稿)、《银川市政府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提案办理情况的通报》(稿)等议题。

12月18日 我市在行政中心隆重举行茶话会欢度古尔邦节,各界人士欢聚一堂、共叙友情。区、市领导崔波、曹服业、王儒贵、洪梅香、孙荣山、马建民、郑震等与市伊斯兰教界的教职人员、穆斯林群众代表欢聚一堂,向广大穆斯林群众致以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祝福。

12月21日 银川市举行宁夏回族建筑特色论坛,邀请区内外专家、学者,对回族建筑特色,以及如何构建城市特色进行探讨。区、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洪梅香、雷鸣、代荣民、黄洪顺参加了论坛。

12月2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在中共银川市委的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12月25日 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289名人

民代表,带着全市各族人民的重托,兴致勃勃地走进会场。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崔波、王儒贵、洪梅香、孙荣山、马世伟、马德琴、雷鸣、杨波、吕秀斌、丁向阳、张秉忠、金忠华担任执行主席。银川市代市长王儒贵在热烈的掌声中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2月2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政协领导班子。洪梅香当选为市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刘国强、王学新、邢学宁、杨发明、于晓兵、孙建峰、顾川、王丹华当选为副主席,韩怀敏当选为秘书长。会议号召全市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全体政协委员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认真履行各项职能。

12月29日 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选举孙荣山为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王儒贵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大会选举马世伟、马德琴、雷鸣、杨波、吕秀斌、丁向阳、张秉忠、金忠华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建忠为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大会选举梁积裕、姚爱兴、马迎秋、王久彬、马军生、代荣民为副市长。刘彦宁当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兆元当选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通过了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2007年计划执行情况与2008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市200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关于对原郊区部分分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的请示

银政发〔2007〕113号 2007年11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07〕114号 2007年1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批准银川市水源地及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7〕115号 2007年11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宁夏区发改委 宁夏区经委关于银川火车站改造工程货场迁建选址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07〕116号 2007年12月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考核认定永宁县贺兰县创建教育强县的请示

银政发〔2007〕117号 2007年12月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议案

银政发〔2007〕118号 2007年12月6日

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发〔2007〕119号 2007年12月7日

关于科学生态农业示范区——宁夏华西新农村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0号 2007年12月12日

关于太原至中卫(银川)铁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1号 2007年12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西夏区图书馆搬迁至自治区图书馆旧址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2号 2007年12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中房银川公司高尔夫家园一期等小区银川市第三届住宅小区人居环境奖的决定

银政发〔2007〕123号 2007年12月4日

关于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九三零处仓库迁建项

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4号 2007年12月14日

关于宁夏青铜峡河西灌区总排水干沟扩整改造工程阅海至沙湖段工程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5号 2007年12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继续解决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历史遗留问题缺口资金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6号 2007年12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的实施意见

银政发〔2007〕127号 2007年12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报请审查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8号 2007年12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银川长城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历史遗留问题缺口资金的请示

银政发〔2007〕129号 2007年12月1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07〕130号 2007年12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2008第八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旅游节经费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1号 2007年12月19日

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济民西路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2号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修建宏图南街等七条道路工程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3号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宁夏医学院新校区二期扩建工程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4号 2007年12月21日

关于银川市览山景观剧场项目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5号 2007年12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2008年中国500强企业发布暨高层论坛的请示

银政发〔2007〕136号 2007年12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呈报 2007 年工作总结及 2008 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7〕146 号 2007 年 11 月 30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核定实验中学收费标准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7〕147 号 2007 年 12 月 3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银都招待所承包经营和职工身份置换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7〕148 号 2007 年 11 月 30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卫生局 教育局报送紧急信息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7〕149 号 2007 年 12 月 6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化解乡镇债务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通报

银政办发〔2007〕150 号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1 号 2007 年 12 月 6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季防火工作暨深入开展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2 号 2007 年 12 月 6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豆制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3 号 2007 年 12 月 6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石油第一采气厂银川供气站输气管道被占压安全隐患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7〕154 号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5 号 2007 年 12 月 13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6 号 2007 年 12 月 14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市政府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7 号 2007 年 12 月 17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请拨付宁夏自治区概况专版经费的请示

银政办发〔2007〕158 号 2007 年 12 月 19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审一核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59 号 2007 年 12 月 19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内部组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报告

银政办发〔2007〕160 号 2007 年 12 月 28 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优化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快速转办工作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07〕161 号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银川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